# 大葉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10 月 24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草擬
106 年 1 月 19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9 月 27 日第生物安全會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9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**九**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一、本校設置生物安全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
(二)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

(三)審核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或輸出入。

(四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
(五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
(六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

(七)辦理每年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。

(八)辦理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人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之訓練及知能評核。

(九)辦理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。

(十)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事項。

(十一)處理、調查及報告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意外事件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七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，由本校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院長兼任之；本會其他委員由執行秘書就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主管、管理人員、工程技術人員、或其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人員中推舉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兩年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執行秘書代理或由執行秘書指定委員代理。前項會議得邀請申請審核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得邀請申請審核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**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**

第五條　本會委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，課程應包含安全、保全及風險等課程，每三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繼續教育。

生安專責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十六小時，且每三年應接受四小時繼續教育訓練。

第六條　本校教師於申請相關研究計畫時，應依規定流程備妥計畫綱要及材料方法，連同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或輸出、入材料申請同意書，送本會審議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